

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「台灣生命力」

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
並授權拍攝者_____ (參賽者乙方)之_____ 參賽攝影作品
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「2017臺灣銀行
藝術祭-攝影季『台灣生命力』」攝影比賽活動。本人同意上述參賽攝
影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，拍攝者就該參賽攝影作品攝影著作擁
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(即臺
灣銀行)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
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:_____ (簽章)

(被拍攝者)

乙方:_____ (簽章)

(拍攝者/參賽者)

身分證字號:_____

身分證字號:_____

法定代理人:_____

註：未滿20歲之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
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

電話:_____

身份證字號:_____

住址:_____

電話:_____

住址: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*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
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，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請以A4紙列印)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
行為能力人(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*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。